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46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江子葭即江佩玲

江家賓

陳品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5,4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614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05449 元	江子葭即江 佩玲、江家 賓、陳品沼	自民國114 年05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12月11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105449 元	江子葭即江 佩玲、江家 賓、陳品沼	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105449 元	江子葭即江 佩玲、江家 賓、陳品沼	自民國114 年06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一)緣債務人江子葭即江佩玲前就讀臺中科技大學時，邀同  
10 債務人江家賓、陳品沼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

01 9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47,753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  
02 或休退學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03 (二)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  
04 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5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  
06 之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  
07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8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  
09 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  
10 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六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  
11 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部份，按本借  
12 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3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4 即視為全部到期。  
15 (五)詎債務人江子葭即江佩玲自民國114年06月01日即未依  
16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新臺幣105,44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7 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三催討未果，債務人江家賓、陳  
18 品沼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9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20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21 釋明文件：1. 放出查詢單乙份。2. 放款借據影本乙份。